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華哲旻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哲旻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華哲旻因涉犯重傷害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罪嫌重大，審酌被告於本案已有4次傳喚、拘提未到而遭通緝之紀錄，同時亦遭其他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通緝，亦無法陳報目前實際居住所地址，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考量本案審理進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非予以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執行羈押，又於113年8月14日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訊問被告後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審酌被告於本案已有多次傳喚、拘提未到而遭通緝之紀錄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执行程序之進行，經與被告之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04 法官 鄭朝光
05 法官 林佳儀
06 (得抗告)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李玉華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